

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辦理「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」，設施閒置未使用或違規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進，臺南市政府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獲致成效

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(臺南縣市合併後改制為臺南市學甲區公所)為解決鎮內老舊市場建築物安全問題，研提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，總經費 5,698 萬餘元，先後辦理「93 學甲鎮公有零售市場修建工程」及「98 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」，改建 155 個攤位區及 15 間店舖。



學甲市場開幕
(臺南市市場處提供)

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1 月派員調查發現，該公所辦理 93 市場修建工程，於 93 年 5 月 28 日完工，惟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，任令建物違規使用；又辦理 98 市場改建工程，未妥適審查設計單位法定應行辦理項目，致須停工及數度辦理變更設計，延宕計畫完成期程，又因未取得使用執照，造成整體市場無法使用，閒置逾 2 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10 月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妥處。

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臺南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市場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同年 5 月 18 日正式營運，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，已出租店舖 15 間及攤位 153 個，出租率達 99.4%，並已收取攤鋪位使用費 224 萬餘元；另該府業檢討於爾後辦理工程時，將事先審慎評估計畫執行可行性，於工程設計時，邀請專業人員協助審查，並充實承辦人員建築法規相關知識。